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如劭

電話：02-2725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142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(41421600A00_ATTCH1.pdf、41421600A00_ATTCH2.pdf、414216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2點、第4點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139741B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等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